

证券代码：837663

证券简称：明阳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因日常经营所需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申请以下授信：一、固定资产贷款授信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，担保方式为公司自有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的工业厂房抵押担保；二、综合授信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，担保方式为公司自有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的工业厂房抵押担保。贷款年利率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授权董事长王明祥先生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，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宜，其所签署的有关合同、协议及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，本公司概予承认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。

二、该事项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或

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交易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156,016,102.19 元，因此本事项需要经董事会审议。另外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该事项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能改善公司现金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9 日